**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综合服务楼食堂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BIECC-ZB7832**

**遴 选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2](#_Toc11108176)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和承包商须知 6](#_Toc11108177)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18](#_Toc1110818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_Toc1110818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3](#_Toc1110818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1108187)

**第一章 遴选邀请**

**遴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现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饮食承包经营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承包商前来参加本项的遴选。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饮食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ZB7832

**项目联系方式：82376082**

项目联系人：张乐、王爽

项目联系电话：8237608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8129207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乐、王爽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饮食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BIECC-ZB7832

项目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园区内

功能地位：提供质优、价廉、安全的清真饮食和特色风味饮食。

遴选内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基本伙兼风味）、三层（特色风味）饮食服务经营承包，共划分为两个包：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备注 |
| 包一 | 一层清真餐厅（基本伙兼风味） | 基本伙5个窗口，风味6个窗口 |
| 包二 | 三层特色风味餐厅 | 经营南北风味，但必须各占50% |

**注：承包商只能报以上二包中的其中一包。**

就餐人员：以全校师生为主，学校承接各类活动、任务为辅，其中教职工人数约800人，学生人数约8000人。

**承包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两次， 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同规定终止合同，依据上一年的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二、对承包商资格要求（承包商资格条件）:**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资质；01包承包商应具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承包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参加遴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恶性事件、消防安全事故。（以承包商自营食堂、餐厅或承包经营的食堂餐厅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恶性事件、消防安全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为考评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遴选时间：2020年2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获取遴选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获取遴选文件地点：

获取遴选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银电汇。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遴选文件售价： 200元（人民币）/包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2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四、其它补充事宜：**

**声明：（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点击标书下载频道后搜索项目名称）。**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请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室

邮 编： 100083

E-mail: jowena@163.com

电话： 82370682

传真： 82370881

联系人： 张乐、王爽

购买遴选文件及遴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 10242000000002546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和承包商须知**

**遴选前附表**

本表关于遴选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是对承包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述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81292071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饮食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BIECC-ZB783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乐，82376082 |
| 2 | 承包商的资格要求 | 2.1 | 详见遴选邀请资格要求。 |
| 3 |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 2.2 |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 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
2. 应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3）；
4. 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5. 承包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6）；
7. 已完成或正在经营的类似食堂服务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8.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9. 主管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9）
10. 拟派厨师长简历表（格式见附件10）
11.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11)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0.5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且不退) |
| 6 | 报价方式 | 11.1 | 本次遴选不进行报价。 |
| 7 | 遴选保证金 | 12.2 | 遴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包。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4.1 |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室 |
| 9 | 遴选时间、地点 | 15.2 | 遴选时间：同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遴选地点： 同接收响应文件地点 |
| 10 | 代理服务费 | 22.1 |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承包商支付，固定取费每家30000 元/包，  |
| 11 | 履约保证金 | 23.1 | 履约保证金：中选以后，签订合同之前承包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各包履约保证金金额：30万元/包履约保证金方式：支票或电汇到采购人账户 |
| 12 | 服务评价 |  | 详见《学生食堂日常检查评分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评价表》 |
| 13 | 替补机制 |  | 在服务期限内，原中选单位被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照排名顺序对替补单位进行考察，考察合格者签订合同，考察不合格，将继续对下一名替补单位进行考察，直到考察合格为止。备注：包一、包二按照评审专家推荐的排名顺序并通过考察的第二、第三名将成为备选单位；包二：按照评审专家推荐的排名顺序并通过考察的第四名至第九名将成为备选单位。通过考察成为备选单位后，按顺序替补退出单位并承包相应档口。 |
| 14 | 现场踏勘 |  | 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0年1月22日（周三）上午9点集合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门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智勇13466617953 |

**承包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项目概述见遴选前附表第1条。
2. 合格的承包商
	1. 承包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遴选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本次采购对联合体的要求见遴选前附表第3条。
	3. 承包商应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遴选费用
4.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6.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遴选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承包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承包商购买遴选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承包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承包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遴选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遴选小组
	1. 遴选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遴选工作，依据遴选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遴选小组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抽取。

**二、遴选文件**

1.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和承包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承包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遴选文件》的承包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承包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遴选文件》的承包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 承包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承包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承包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5. 承包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遴选前附表第4条中列明的内容。
6. 承包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遴选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承包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承包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承包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承包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承包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承包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5承包商应按遴选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 报价
2. 报价要求见遴选前附表第6条。
3. 遴选有效期和遴选保证金
4. **遴选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遴选有效期比90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遴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承包商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遴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遴选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遴选保证金有效期与遴选有效期一致。承包商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遴选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遴选前附表第7条规定的标准。
6. 遴选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汇票、本票或支票形式，如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遴选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遴选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承包商公章以证明遴选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承包商未提供遴选保证金。

如使用支票（限北京使用）递交遴选保证金的，必须保证票据内容、格式、签章等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票据时，有权审核票据的有效性，并作出现场判断。对于可能不符合实质性或形式性要求的票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如下权利：于遴选截止时间之前，当场拒收；于遴选截止时间之后、评审工作结束之前，经银行审验后拒收。承包商应当自行承担票据被拒收所导致被拒绝在内的所有风险与不利后果。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遴选有效期一致。**承包商提交的遴选保证金，无论中选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承包商须以单位名义，按照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承包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遴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人民币账户资料：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人民币）：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承包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承包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和用途。**

1.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承包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承包商**：
	* 1. 承包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承包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承包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承包商与采购人、其他承包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未中选承包商的遴选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承包商的遴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承包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承包商名称及“在（遴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承包商代表的签字及承包商公章。**
		2. 为了方便遴选，承包商应将 “遴选保证金”、“管理费”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 “遴选保证金”字样。
		3. 如果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承包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遴选前附表第8条中规定。
4. 《响应文件》须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承包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承包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承包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8. 承包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遴选有效期截止前，承包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遴选**

1. 接收《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承包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承包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4.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遴选小组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遴选保证金、遴选有效期，有无实质性偏差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1响应文件无经承包商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7.2.2承包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7.2.3承包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7.2.4遴选有效期不足的；

17.2.5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2.6承包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2.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承包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承包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遴选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3. 中选承包商的确定

18.1遴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承包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商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大到小顺序推荐。

18.2评审报告应当由遴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遴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承包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遴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遴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3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承包商中，按照排名顺序进行考察,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名中选候选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通过考察后包二按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中选候选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承包商。

18.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遴选小组的接触

19.1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遴选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承包商。

19.2在评审期间，承包商不得向遴选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9.3承包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承包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1. 中选通知

20.1中选承包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承包商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承包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遴选结果或者中选承包商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1.1中选承包商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采购人必须根据《遴选文件》、中选承包商的《响应文件》及遴选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选承包商签订合同。中选承包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1.3如果中选承包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遴选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中选候选承包商，或重新组织遴选。

21.4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选承包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中的任何履约内容及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选承包商中选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22.1中选承包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同时，须按照遴选资料表第10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 履约保证金

23.1中选承包商应按照遴选前附表第1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如果中选承包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推荐中选候选承包商的排序另行确定中选承包商或重新组织遴选。

24.询问和质疑

24.1承包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24.2承包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选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4.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承包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承包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承包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承包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承包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承包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承包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承包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且通过考察的承包商为中选候选承包商的评审方法。

1.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40分。**

**包一：商务评分标准（共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10 | 1、2016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正在经营的高校清真食堂（含学生基本伙）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一个有效业绩以合同为准，食堂经营面积需在500㎡以上（含）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等业绩要求的材料） |
| 2、2016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或正在经营的同类高校清真食堂业绩，每提供一个高校清真食堂业绩加1分，每提供一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清真食堂业绩加0.5分，最高得4分。（一个有效业绩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等业绩要求的材料） |
| 2 | 主管经理 | 8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管经理：1、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高中学历的得2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2、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3年（含）-5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3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2分。（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为准，附该主管经理对应年限年的社保证明文件） |
| 3 | 厨师长 | 12 | 拟派厨师长：1、具有厨师系列的高级技师的得6分，具有技师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的得2分，高级工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应证书）；2、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得1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提供相应学历证书）；3、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长经验得2分，2年（含）至5年的得1分，2年以下不得分（以劳动合同为准）。4、承包商单位有厨师长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该厨师长相应年限社保证明。 |
| 4 | 项目团队 | 10 | 拟派厨师技师：1、除厨师长外，每提供1个厨师技师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应证书）。2、除厨师长外，每提供1个具有5年（含）以上经验的厨师得1分，每提供1个具有2年（含）-5年经验的厨师得0.5分，2年以下不得分（以劳动合同为准），本项最高3分。3、拟派厨师中少数民族所占比例：（1）厨师中少数民族占60%（含）以上的得4分；（2）厨师中少数民族占40%（含）至60%的得3分；（3）厨师中少数民族占20%（含）至40%的得2分；（4）厨师中少数民族少于20%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5 | 管理费 | 10 | 管理费评审标准：1. 管理费报价区间需在营业收入的3%-6%内进行报价（注：超出此区间报价属于无效报价）2.采用平均价评审方法：各个合格投标人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0%（不含）-0.2%（含）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0%（不含）-0.2%（含）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6 | 相关资质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每个认证2分，满分10分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二：商务评分标准（共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10 | 1、2016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正在经营的高校食堂（含学生基本伙）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一个有效业绩以合同为准，食堂经营面积需在500㎡以上（含）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等业绩要求的材料） |
| 2、在2016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或正在经营的同类高校食堂业绩，每提供一个高校食堂业绩加1分，每提供一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业绩加0.5分，最高得4分。（一个有效业绩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等业绩要求的材料） |
| 2 | 主管经理 | 8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管经理：1、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高中学历的得2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2、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3年（含）-5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3年以下工作经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为准，并附该主管经理相应年限社保证明。 |
| 3 | 厨师长 | 12 | 拟派厨师长：1、具有厨师系列的高级技师的得6分，具有技师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的得2分，高级工以下的不得分（提供人社部颁发的相应证书）；2、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得1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提供相应学历证书）；3、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长经验得2分，2年（含）至5年的得1分，2年以下不得分（以劳动合同为准）。4、承包商单位有厨师长有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团队 | 10 | 拟派厨师技师：1、除厨师长外，每提供1个厨师技师得2分，本项最高6分（提供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应证书）。2、除厨师长外，每提供1个具有5年（含）以上经验的厨师得1分，每提供1个具有2（含）-5年经验的厨师得0.5分，2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以劳动合同为准，须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5 | 管理费 | 10 | 管理费评审标准：1. 管理费报价区间需在营业收入的3%-6%内进行报价（注：超出此区间报价属于无效报价）2.采用平均价评审方法：各个合格投标人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0%（不含）-0.2%（含）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0%（不含）-0.2%（含）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6 | 相关资质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每个认证2分，满分10分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包1、包2技术评分标准（共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总体运营服务方案 | 5 | 根据针对本项目总体运营服务方案，如管理思路、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等制定情况综合评分。1.紧扣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4分；2.能够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分析，提出部分重点难点问题，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2分；3.方案脱离项目实际，缺乏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 |
| 2 | 食品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 5 |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餐饮质量控制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管理、食品清洁卫生、食品制作和售卖操作规程控制管理、食物留样控制。1. 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管理方式科学，操作流程规范的，得5-4分。2. 内容完整，部分切合实际，管理方式比较科学，操作流程基本规范的，得3-2分。3.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管理方式不科学，操作流程混乱的，得1-0分。 |
| 3 | 后厨环境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厨环境和卫生管理控制情况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厨环境维护、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1. 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机制完善，操作科学规范的，得5-4分。2. 内容完整，部分切合实际，保障机制比较完善，操作规范的，得3-2分。3.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保障机制，操作流程混乱的，得1-0分。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4 |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情况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行为规范、餐厅现场服务规范、投诉管理规范等内容。1. 内容详尽、切合实际，服务标准清晰、流程规范，管理有序到位的，得4-3分。2. 内容完整，部分切合实际，服务标准清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管理基本到位的，得2-1分。3.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服务标准不清楚，操作流程混乱，管理不到位的，得0分。 |
| 5 |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 4 |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情况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火警、停水、停气、停电、食物中毒、就餐客人意外受伤等。1.内容全面，程序科学，措施到位的，得4-3分。2.内容基本完整，程序合理，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1分。3.内容不全，程序不合理，措施不到位，得0分。 |
| 6 | 人员管理、培训制度 | 4 | 制度涉及员工的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考核评价、奖惩及落实措施等。1.制度健全、科学合理，执行到位，得4-3分；2.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得2分；3.整体一般得1分；4.不提供或较差得0分。 |
| 7 | 食堂前厅设计，整体效果及方案 | 13 | 保持前厅现在的格局，划分出功能区（桌椅不换，金额在20万以内），只对四周墙壁进行一些图案的文化装饰。装饰美观，耐看,能体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化内涵的得13-10分；装饰的普通，比较耐看的得9-5分；装饰的繁乱，不耐看的得4-0分。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经营服务承包**

**（第一包）**

**合**

**同**

**书**

**承包内容：综合服务楼清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

**经营场所：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餐厅**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经营承包合同**

**（第一包）**

甲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乙方是一具有餐饮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并已通过招投标取得甲方食堂的经营权，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经营甲方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食堂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 ）乙方承包经营服务甲方学生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餐厅**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为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园内学生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餐厅**。经营一层清真餐厅基本伙兼风味。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期限**

**2.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两次， 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同规定终止合同，依据上一年的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2.2**本合同**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管理费的支付**

**3.1** 学校落实北京高校学生清真食堂基本伙实行“零租赁”规定，一层清真基本伙餐厅免收管理费；风味窗口按经营额的 。

3.2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扣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在餐厅正常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燃气费、水费、电费、电话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足额按时缴付，收费按经营服务场地范围，参照北京市收费标准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收费规定计算。如遇收费标准变更调整，合同4.1所述费用将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4.2**  乙方经营中应支付甲方的费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甲方。未按时缴纳，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部分的千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另行缴纳）。

**4.3**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4.4** 自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缴纳。水电费每季度缴纳一次。

**第五条 就餐结算管理**

**5.1** 就餐人员一律使用就餐卡，不得使用其它支付方式收取餐费（注：微机售饭系统关闭以后，或学校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后，可按其它方式收取）。如乙方无故违反此规定，视为违约，乙方收取的现金，视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两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第四次甲方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改正，如再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就餐微机售饭系统由甲方负责管理，就餐卡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发放。

**5.3** 管理费甲方负责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出具营业情况汇总表，乙方必须提供盖有公司章的合法发票。

**5.4** 乙方可在微机房工作时间查询经营情况，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微机售饭系统设备损坏，以及其它一切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改造及装修**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要向甲方上报改造和装修方案及装修预算，甲方通过乙方方案和预算后，乙方方可装修。改造和装修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评估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首次改造装修验收结束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场地进行装修、装饰和更改，确需进行改造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具体方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的装修、装饰或更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提供校园内学生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餐厅**经营服务给乙方使用。

**7.2** 甲方对本合同所涉及一层**清真餐厅**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中清点清单中的物品（见附件）拥有合法产权。

**7.3** 除不可抗力或能源、通讯等部门的原因以及学校特殊情况以外，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等供应。

**7.4** 甲方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乙方应予配合。

**7.5** 甲方或授权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有权进出乙方经营服务区域，有权对乙方餐饮经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价格、卫生、食品安全、特色等方面的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及时处理，如违反《食品安全法》、北京高校饮食相关规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及我校其它相关规定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按违约相应处理，乙方应服从甲方及职能部门管理。

**7.7**乙方应定期组织对合同标的内区域进行灭“四害”工作。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及餐厨垃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统一清运。

**7.8**如乙方相关人员出现严重失职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级别人员。

**7.9**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10**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条款视为违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1500元。违反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条款，一次扣除违约金200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400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8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出具扣除履约金凭单，双方签字进行确认。

**7.1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

（2） 未按北京市和高校餐饮相关规定经营，卫生状况长期（10天之内）较差；

（3） 由于乙方管理、卫生、服务、价格等自身因素，造成师生员工严重不满意，要求更换经营者，或引起罢餐；

（4） 经营范围内的其它问题事项，经甲方劝告，不进行整改，而使甲方认为将要发生不利于学校的事件；

（5）乙方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前提下擅自转租、转包、变向、隐性承包；

（6）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食物油等，出售剩饭、剩菜、劣质过期、添加剂超标的食品饮料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由甲方考核小组定期和不定期（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分别进行考评，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不配合甲方开展的食品安全检测，壹年内累计三次者或食品安全检测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后仍检测不合格者。

（9）发生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应予终止合同的情形。

（10）由于乙方经营问题或内部矛盾纠纷无法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11）乙方派驻的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级及数量不符的。(参照附件14.3)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有权使用合同标的及各种设备，并有独立经营的权利。

**8.2** 厨房设备管理。甲方交付乙方的厨房设备在使用年限内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由甲方负责更换。合同到期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食品安全部分的管理标准执行。遵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经营清真餐厅还需遵照中后协[2015]7号文件。

**8.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本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给甲方。

**8.5**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管理手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学生禁烟禁酒规定、作息时间安排以及学校、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其它规定等等。寒暑假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供餐。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相关餐饮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如发生食物中毒、失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健康体检合格证》，乙方全权负责上岗人员的安防培训、管理工作。

**8.8**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空间（如走廊过道、楼梯、大厅等）操作经营。

**8.9**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就餐区域以及经营加工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一层经营范围内及公共区域，并到达卫生要求，负责门前三包。

**8.10** 乙方负责餐具的保洁消毒等工作。

**8.11** 乙方必须做到出售的饭菜具有甲方要求的各种饭菜，价格保持在周边高校同档次的平均价位;基本伙必须提供免费汤、免费调料，保证热饭菜供应，开餐中及时对餐桌保洁。

1、学生基本伙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执行，我校基本伙执行市教委关于平抑资金的相关规定。

1）学生基本伙菜品比例为3：5：2高中低档菜合理。

低档菜占20%，1.5元（含）以下；中档菜占50%，1.6元-4元；高档菜占30%,4.1元-6元；纯肉菜6元以上。

水煮蛋0.7元/个，卤鸡蛋1.0元/个，馒头0.4元/个140克，米饭0.5元200克，肉花卷0.6元/个140克，盐花卷0.4元/个140克。

无汁无汤的菜为5-5.5两/份；

带汁的菜为5.5-6两/份；

带汤的菜为6-7两/份；

2）早餐主食品种不得低于10个，副食品种不得低于5种。

3）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得低于15种，副食品种不得低于25种。

4）毛利率不得高于30%，参照京教勤[2011]6号文件。

5）甲方对乙方所有菜品实行量化管理。乙方在签订承包经营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所有菜谱、单菜成本核算，并提交每份菜品的价格、重量、荤素菜比例清单，每份实际出售的菜品不准少于规定的出售量。乙方出售的饭菜价格必须符合北京市教委的要求。乙方新上品种，必须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方可出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出售该菜品。

6）乙方应根据季节变换提供不同免费汤。免费汤供应时间，午餐11:30-12:30，晚餐17:50-18:50。供应时间内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提供。如有违反，一次警告，二次约谈法人，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8.1**2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挂牌上岗，遵守协议，优质服务，统一着装，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所有商品加工、出售必须按《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如违反会写和，甲方将按照《饮食服务中心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服从学校采购规定，所有食品原材料（米、面、油、肉、蛋等）购置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供给和配送，如发现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行为，一次缴纳违约金10000元。饮食服务中心接到就餐者对经营者在价格、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3**乙方须在自己经营许可的范围内出售食品、饮料，不得超出许可范围经营，不得出售禁止出售的食品。

**8.14** 乙方经营中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8.15** 执行市教委有关标准化食堂的要求，遵循高校后勤“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努力做到“三满意”（领导满意、就餐者满意、经营者满意）。坚持“公益性”和“三服务、两育人”的服务标准，能够主动贴近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一线，为师生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必须落实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2016版）中食品安全等要求，并做好如下内容：

1）食堂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供学生监督。

2）全部伙食品种明码标价，食堂有主副食投料标准核算表。如发现乱收费按照多收餐费的十倍进行罚款，所有罚款赔付购餐者。

3）服务程序规范，操作准确，用语文明，统一挂牌，微笑服务，售饭时佩戴口罩、手套，与就餐者无争吵打闹现象。

**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接受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人员的定期检查，积极配合检测人员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成品菜和餐具等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处罚规定执行，由相关食品安全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测，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7**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具备高校餐饮所涉及的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以及安全应急预案。

**8.18** 乙方不得私自承接旅游团餐等团餐服务。

**8.19** 乙方不得经营甲方以外的校外外卖及送餐服务。

**8.20** 乙方不得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收取餐费。

**8.21**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baike.so.com/doc/2621927-2768488.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http://baike.so.com/doc/6739862-6954344.html)》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聘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8.2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实际经营餐厅核心管理人员（主管经理、厨师长）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其他员工或者新入职员工在签订合同时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必须于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不允许上岗。如私自使用未向甲方报备的员工，视为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00元，如再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乙方营业前，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向甲方报备，提供员工花名册、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合同、健康证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发生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的承诺书（双方同时上交），并加盖公司公章。新员工入职或老员工离职必须向甲方报备。

**8.24**乙方入场后原则上不允许换人，如经营过程中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更换同等级别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成功报备。

**8.25**如乙方相关人员出现严重失职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等级别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行为，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可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9.2** 如乙方的行为疏忽或过失而不能按甲方的要求正常向学生提供饭菜，由此造成的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9.3** 乙方在下一遴选周期中，如未中选，应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前全部撤离学校，如不能按期撤离，每晚走一天，扣其押金1万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注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1.1** 因发生地震、台风、暴乱、非人为造成的火灾、水灾等不能预见的突发事件，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如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11.3** 如因学校整体规划，如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11.4** 在承包经营期内，其经营活动必须服从学校教学、节假日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如上述安排对乙方承包经营造成影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其 它**

**12.1** 本合同生效后，其中任何条款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而导致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履行时，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12.2** 当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自行带走其享有产权的设备及库房的食品、饮料、原材料、餐具、器皿等。乙方必须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将设备搬离，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搬离或交接。逾期不搬离，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由甲方进行清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本合同、补充合同及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 件**

**14.1** 甲方设备、物品清单。

**14.2**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

**14.3** 派驻的团队人员名单（主管经理、厨师长等高级厨师，名单注明厨师等级）

甲方（签章）：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三楼特色风味**

**饮食经营服务承包**

**（第二包）**

**合**

**同**

**书**

**承包内容：综合服务楼风味档口经营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

**经营场所：三层餐厅**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经营承包合同**

**（第二包）**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 ）乙方承包经营服务甲方学生综合服务楼**三层特色风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为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园内学生综合服务楼**三层风味档口**。经营风味特色。

1. **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2.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两次， 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同规定终止合同，依据上一年的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2.2**本合同**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管理费的支付**

**3.1**甲方向乙方按经营额的 收取管理费。

**3.2**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叁拾万 元。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扣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4.1**乙方在餐厅正常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燃气费、水费、电费、电话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足额按时缴付，收费按经营服务场地范围，参照北京市收费标准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收费规定计算。如遇收费标准变更调整，合同4.1所述费用将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4.2**乙方经营中应支付甲方的费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甲方。未按时缴纳，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部分的千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另行缴纳）。

**4.3**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现金。

**第五条 就餐结算管理**

**5.1** 就餐人员一律使用就餐卡，不得使用其它支付方式收取餐费（注：微机售饭系统关闭以后，或学校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后，可按其它方式收取）。如乙方无故违反此规定，视为违约，乙方收取的现金，视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两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第四次甲方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改正，如再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就餐微机售饭系统由甲方负责管理，就餐卡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发放。

**5.3管理费**结算方式：甲方负责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出具营业情况汇总表，乙方必须提供盖有公司章的合法发票。

**5.4** 乙方可在微机房工作时间查询经营情况，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微机售饭系统设备损坏，以及其它一切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改造及装修**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要向甲方上报改造和装修方案及装修预算，甲方通过乙方方案和预算后，乙方方可装修。改造和装修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评估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首次改造装修验收结束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场地进行装修、装饰和更改，确需进行改造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具体方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的装修、装饰或更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提供校园内学生综合服务楼**三层风味餐厅**经营服务给乙方使用。

**7.2**甲方对本合同所涉及学生综合服务楼三层**风味餐厅**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中清点清单中的物品拥有合法产权。

**7.3**除不可抗力或能源、通讯等部门的原因以及学校特殊情况以外，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等供应。

**7.4**甲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应予配合。

**7.5** 甲方或授权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有权进出乙方经营服务区域，有权对乙方餐饮经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价格、卫生、食品安全、特色等方面的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及时处理，如违反《食品安全法》、北京高校饮食相关规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及我校其它相关规定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按违约相应处理，乙方应服从甲方及职能部门管理。

**7.6**乙方应定期组织对合同标的内区域进行灭“四害”工作。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及餐厨垃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统一清运。

**7.7**如乙方相关人员出现严重失职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级别人员。

**7.8**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9**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条款视为违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1500元。违反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条款，一次扣除违约金200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400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8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出具扣除履约金凭单，双方签字进行确认。

**7.10**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

（2）未按北京市和高校餐饮相关规定经营，卫生状况长期（10天之内）较差；

（3）由于乙方管理、卫生、服务、价格等自身因素，造成师生员工严重不满意，要求更换经营者，或引起罢餐；

（4）经营范围内的其它问题事项，经甲方劝告，不进行整改，而使甲方认为将要发生不利于学校的事件；

（5）乙方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前提下擅自转租、转包、联营、隐性转包；

（6）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食物油等，出售剩饭、剩菜、劣质过期、添加剂超标的食品饮料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由甲方考核小组定期和不定期（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分别进行考评，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不配合甲方开展的食品安全检测，壹年内累计三次者或食品安全检测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后仍检测不合格者。

（9）发生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应予终止合同的情形。

（10）由于乙方经营问题或内部矛盾纠纷无法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11）乙方派驻的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级及数量不符的。(参照附件14.3)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有权使用合同标的及各种设备，并有独立经营的权利。

**8.2** 甲方交付乙方的厨房设备在使用年限内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由甲方负责更换。合同到期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食品安全部分的管理标准执行。遵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8.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本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给甲方。

**8.5**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管理手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学生禁烟禁酒规定、作息时间安排以及学校、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其它规定等等。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相关餐饮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如发生食物中毒、失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健康体检合格证》，乙方全权负责上岗人员的安防培训、管理工作。

**8.8**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空间（如走廊过道、楼梯、大厅等）操作经营。

**8.9**乙方负责公共区域、就餐区域以及经营加工区域的卫生保洁，所有二层至二层的楼梯的公共部分保洁，并到达卫生要求，负责门前三包。

**8.10** 乙方负责餐具的保洁消毒等工作。

**8.11** 乙方必须做到出售的饭菜具有甲方要求的风味特色，不得互相模仿。价格保持在周边高校（印刷学院、建筑大学） 同档次的平均价位。乙方可以经营南北风味，但必须各占50%。毛利率不得高于40%，参照京教勤[2011]6号文件。

1）甲方对乙方所有菜品实行量化管理。乙方在签订承包经营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所有菜谱、单菜成本核算，并提交每份菜品的价格、重量、荤素菜比例清单，每份实际出售的菜品不准少于规定的出售量。乙方出售的饭菜价格必须符合北京市教委的要求。乙方新上品种，必须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方可出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出售该菜品。

2）乙方应根据季节变换为就餐者提供不同免费汤。免费汤供应时间，午餐11:30-12:30，晚餐17:50-18:50。

**8.12**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挂牌上岗，遵守协议，优质服务，统一着装，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所有商品加工、出售必须按《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卫生，如违反按照饮食服务中心管理手册进行处罚。服从学校采购规定，所有食品原材料（米、面、油、肉、蛋等）购置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供给和配送，如发现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行为，一次缴纳违约金10000元。饮食服务中心接到就餐者对经营者在价格、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3**乙方须在自己经营许可的范围内出售食品、饮料，不得超出许可范围经营，不得出售禁止出售的食品。

**8.14**乙方经营中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8.15** 执行市教委有关标准化食堂的要求，遵循高校后勤“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努力做到“三满意”（领导满意、就餐者满意、经营者满意）。坚持“公益性”和“三服务、两育人”的服务标准，能够主动贴近学校教学、训练、科研及师生生活一线，为师生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必须落实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2016版）中食品安全部分等要求，并做好如下内容：

1）食堂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供学生监督。

2）所有食品明码标价，食堂有主副食投料标准核算表。如发现乱收费按照多收餐费的十倍进行罚款，所有罚款赔付购餐者。

3）服务程序规范，操作准确，用语文明，统一挂牌，微笑服务，售饭时佩戴口罩、手套，与就餐者无争吵打闹现象。

**8.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接受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人员的定期检查，积极配合检测人员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成品菜和餐具等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处罚规定执行，由相关食品安全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测，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7**具有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具备高校餐饮所涉及的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以及安全应急预案。

**8.18**乙方不得私自承接旅游团餐等团餐服务。

**8.19**乙方不得经营甲方以外的校外外卖及送餐服务。

**8.20**乙方不得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收取餐费。

**8.21**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baike.so.com/doc/2621927-2768488.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http://baike.so.com/doc/6739862-6954344.html)》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聘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8.2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实际经营餐厅核心管理人员（主管经理、厨师长）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其他员工或者新入职员工在签订合同时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必须于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不允许上岗。如私自使用未向甲方报备的员工，视为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00元，如再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乙方营业前，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向甲方报备，提供员工花名册、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合同、健康证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发生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的承诺书（双方同时上交），并加盖公司公章。新员工入职或老员工离职必须向甲方报备。

**8.24**乙方入场后原则上不允许换人，如经营过程中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更换同等级别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成功报备。

**8.25**如乙方相关人员出现严重失职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等级别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行为，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可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9.2** 如乙方的行为疏忽或过失而不能按甲方的要求正常向学生提供饭菜，由此造成的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9.3** 乙方在下一遴选周期中，如未中选，应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前全部撤离学校，如不能按期撤离，每晚走一天，扣其押金1万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注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1.1**因发生地震、台风、暴乱、非人为造成的火灾、水灾等不能预见的突发事件，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如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11.3**如因学校整体规划，如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11.4**在承包经营期内，其经营活动必须服从学校教学、节假日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如上述安排对乙方承包经营造成影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其 它**

**12.1**本合同生效后，其中任何条款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而导致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履行时，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12.2**当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自行带走其享有产权的设备及库房的食品、饮料、原材料、餐具、器皿等。乙方必须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将设备搬离，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搬离或交接。逾期不搬离，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由甲方进行清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本合同、补充合同及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 件**

**14.1**甲方设备、物品清单。

**14.2**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

**14.3** 派驻的团队人员名单（主管经理、厨师长等高级厨师，名单注明厨师等级）

甲方（签章）：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为提高学校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建良好就餐环境，以满足师生的多样化需求，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积极引进社会优质资源，对综合服务楼一、三层的餐饮服务项目承包经营向社会公开遴选，具体内容如下：

**一、遴选项目：**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学生食堂）一层（清真）、三层饮食服务经营承包，共有两个包：包一：一层清真基本伙兼风味，包二：三层特色风味；

**二、主要情况：**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一层（清真）、三层饮食服务经营。

地理位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园区内

功能定位：提供质优、价廉、安全的学生基本伙和特色风味饮食。

一层：清真食堂（基本伙兼风味）

三层：特色风味（经营南北风味，但必须各占50%）；

就餐人员：以全校师生为主，学校承接各类活动、任务为辅，目前学生约8000人；教职工约800人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两次，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同规定终止合同，依据上一年的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由采购人后勤服务集团和学生伙食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分别进行考评（详见附表1、附表2），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于承包商经营问题或内部矛盾纠纷无法及时妥善解决，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承包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承包商解除合同。

结算方式：采购人按月与承包商结算，出具营业情况汇总表，承包商必须提供盖有公司章的合法发票。

**三、具体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验收标准》（2016版）中食品安全部分的管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遵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相关制度。

2、具有丰富的餐饮经营经验和良好信誉，熟悉高校餐饮规律，具有服务经营高校餐饮业的经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和不良记录。

3、具有从事高校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公益性”和“三服务、两育人”的服务标准，能够主动贴近学校教学、训练、科研及师生生活一线，为师生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4、学生基本伙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执行，我校基本伙执行市教委关于平抑资金的相关规定。

1）学生基本伙菜品比例为3：5：2高中低档菜合理。

低档菜占20%，1.5元（含）以下；中档菜占50%，1.6元-4元；高档菜占30%,4.1元-6元；纯肉菜6元以上。

水煮蛋0.7元/个，卤鸡蛋1.0元/个，馒头0.3元/个140克，米饭0.5元200克，肉花卷0.6元/个140克，盐花卷0.4元/个140克。

无汁无汤的菜为5-5.5两/份；

带汁的菜为5.5-6两/份；

带汤的菜为5.5-6两/份；

2）早餐主食品种不得低于10个，副食品种不得低于5种。

3）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得低于15种，副食品种不得低于25种。

4）毛利率不得高于25% （备注：京教勤[2011]6号《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

5、一层经营清真基本伙兼风味，基本伙毛利率不得高于30%，风味毛利率不得高于40%，三层经营特色风味，南北风味必须各占50%；毛利率不得高于40%（备注：京教勤[2011]6号《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

**6、基本伙和风味餐厅根据季节变换，每日中、晚餐点为在本档口购餐者提供免费汤。**

7、食品原材料（米、面、油、肉、蛋等）购置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供给和配送。

8、必须做好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和民主管理项等要求的如下内容：

1）食堂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供学生监督。

2）全部伙食品种明码标价，食堂有主副食投料标准核算表。

3）服务程序规范，操作准确，用语文明，统一挂牌，微笑服务，与就餐者无争吵打闹现象。

4）提供免费调料、公平称、低价菜、保证热饭菜供应、提供丰富的花样品种。

5）承包商应按照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内关于经营企业的有关要求进行经营。

9、公共区域保洁由承包商负责。

10、厨房设备管理。采购人交付承包商的厨房设备在使用年限内由承包商负责维修保养，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合同到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承包商归还给采购人，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接受饮食服务中心和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人员的定期检查和抽检，积极配合检测人员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成品菜和餐具等进行抽样。饮食服务中心发现违反食品安全问题或检测结果不合格者按《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处罚规定执行，如果承包商不配合采购人日常检查、检测，视为承包商违反合同，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具有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

13、具备高校餐饮所涉及的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以及安全应急预案。

14、制定餐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15、现场主管须为承包商员工且具备相关经验，团队实力雄厚，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承包经营者必须依法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在承包经营期间，如发生任何纠纷，由承包者自行负责。所有从业人员须持《健康体检合格证》上岗，并向学校提交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入场前采购人将对承包商入场人员的社保证明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承包商不能进场（相关内容详见合同）。承包商入场后原则上不允许换人，如经营过程中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同等级别的相应人员，并向采购人成功报备。如承包商相关人员出现严重失职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的，采购人要求承包商更换人员时，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同等级别人员。

16、对学校的公益性服务。

17、其他涉及国家和学校遴选活动事宜相关的要求。

18、中选以后，签订合同之前承包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各包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包一：30万元；包二：30万；履约保证金方式：交保函或电汇到采购人账户。

**四、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生产、出售和就餐场地

2、主要的后厨设备。

3、基本餐具和就餐桌椅。

**五、各服务经营实体收取的管理费**

1、一层清真餐厅：基本伙窗口免除一层运行费的收取；风味窗口收取经营额 %作为日常管理费用。

2、三层风味餐厅：收取经营额的 %作为日常管理费用。（该管理费以报价为准）

3、各供应商应针对管理费进行报价。

**附件1：**

**综合服务楼各楼层面积**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经营场所名称 | 就餐大厅面积 | 后厨操作面积 |
| 包一 | 一层清真餐厅（基本伙兼风味） | 约750㎡ | 约960㎡ |
| 包二 | 三层特色风味餐厅 | 约1000㎡ | 约820㎡ |
| 注：实际情况以现场踏勘为准 |

**附件2：**

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验收标准

（2016版）

一、基础设施标准（44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项目内容 | 单项分值 | 验收方法 |
| （一）布局与面积(5.5分) | 1.食堂选址合理（0.4），交通方便（0.3），周围30米内无蚊蝇孳生地（0.3）等污染源。 | 1 |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2.食堂生均建筑面积为1.1-1.3平方米（0.8），餐厅与操作间（含非食品处理区）面积比为（1:1-1:1.2）（0.7）。 | 1.5 |
| 3.食堂建筑结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1），符合按原材料进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单一流向的生产流程卫生要求（1）。 | 2 |
| 4.食堂建筑结构坚固耐用，易于维修（0.4），易于保洁（0.4），能避免有害动物的侵入和栖息（0.2）。 | 1 |
| （二）餐厅（9分） | 5.餐厅净高度不低于3.5米（0.5），配置餐桌椅，就餐座位数不少于就餐学生人数的1/3（0.5）。 | 1 | 听取汇报现场查看 |
| 6.餐厅通风采光良好（0.5），无油烟和蒸汽，空气清新（0.5）。建筑或装饰材料无毒环保（0.5），地面为瓷砖以上标准且有良好防滑性能（0.5）。 | 2 |
| 7.售饭台面为不锈钢或石材贴面（0.5），有饭菜保温（0.5）及防止饭菜污染设施（0.5）。 | 1.5 |
| 8.餐厅入口有门帘或风幕机、避风阁，设有餐具回收处及就餐人员洗手池。有暖气、灯光、电视、带地封地漏、吊扇或空调，照明充足，环境优雅。（缺一项扣0.3分） | 2 |
| 9.采用明厨亮灶方式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1）。 | 1 |
| 10.有挂牌服务监督窗（0.3），设置公平秤及微波炉（0.2）。 | 0.5 |
| 11.有免费汤和免费调料供应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1）。 | 1 |
| （三）操作间和库房(13分) | 12.地面为防滑通体砖，有一定坡度便于排水（0.4）。粗加工间、主副食热加工间、洗碗间均应有排水明沟（0.2）。清洁操作区内不得设置明沟（0.2）。地漏带地封（0.2）。 | 1 | 听取汇报现场查看 |
| 13.通风良好（0.3），有足够照明（0.3），墙面瓷砖到顶（0.2），天花板采用环保防火且防霉不易剥脱材料（0.2）。 | 1 |
| 14.全部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清洁燃料（0.5），使用隔热不锈钢或瓷砖贴面灶具（0.5），设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蒸汽机械排风排气及送风设施（0.5），按规定定期清洗烟道（0.5）。 | 2 |
| 15.无蒸汽、油烟（0.5），无地面积水（0.5），下水排放通畅（0.3）。烹饪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系统（0.2）。 | 1.5 |
| 16.独立设置餐具洗消间（面积不低于操作间面积的10%）（0.5）、粗加工间（0.4）、主副食热加工间（0.4）、备餐间（有空调）（0.4）、风味排档（0.4）。配有洗涤、消毒池（0.4）。 | 2.5 |
| 17.肉类、鱼类、蔬菜类粗加工间分类专设，内设与之相对应的水池、操作台及专用冰箱。（缺一项扣0.2分） | 1 |
| 18.冷荤间应专人、专室、专冰箱、专消毒、专用具。设计为制售分开的全封闭独立隔间，外门能自动关闭，售饭窗口开合式，原材料洗净进入。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二次更衣设施的预进间。安装空调、紫外线消毒灯、净水装置及温度计。确保室内温度低于25摄氏度。（缺一项扣0.1分） | 1 |
| 19.独立设置主食库（0.4）、副食库（0.4）、杂品库（0.4）。货架（柜）储缸（桶）齐全（0.2）。货物离地离墙，上架分类码放，标识清楚（0.6）。 | 2 |
| 20.通风、采光、防潮、防尘、防鼠、防蝇、防蟑螂、防投毒、防盗设施完善，库房有温湿度计。（缺一项扣0.3分） | 1 |
| （四）配套设施(6.5分) | 21.分别设置男女更衣室（0.7），室内有更衣柜和穿衣镜（0.3）。 | 1 |  |
| 22.建有食堂从业人员专用卫生间（0.5）及洗澡间（0.5）。卫生间设在非食品处理区，设置有效排气装置，卫生间外门能自动关闭（0.5）。 | 1.5 |
| 23.食堂门窗完好（0.5）。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内有电话及报警号码表（0.5）。 | 1 |
| 24.食堂水电气计量设施齐全有效并实现智能化（1），双路供电供水（0.5）。 | 1.5 |
| 25.食堂有垃圾桶（内置塑料垃圾袋并加盖）（0.3），封闭垃圾车（0.3）及存放处（0.2）。垃圾日产日清（0.2）。 | 1 |
| 26.楼层食堂应设有运货电梯和垃圾专用电梯（0.3），内设报警电话和视频监控装置（0.2）。 | 0.5 |
| （五）炊具及机械设备（7分） | 27.食堂配有不锈钢主副食蒸箱、和面机、压面机、切肉机、铰肉机、电饼铛等电气化、机械化设备，安装位置符合安全及操作流程。（缺一项扣0.3分） | 2 |  |
| 28.各种操作台柜、贮存柜、货架、水池、生熟食盆、刀箱、菜盆、菜盘均不锈钢化。小炊具齐全，定位摆放。（缺一项扣0.2分） | 2 |
| 29.食堂应配备足量的不锈钢生食冰箱、半成品冰箱及熟食冰箱（1）。按就餐人员规模配置相适应的冷库（0.3），冷库中配置温度计并使用防爆灯（0.2）。 | 1.5 |
| 30.全部使用公用餐具（0.5），有自动洗碗机（0.4）、消毒柜（0.3）及公用餐具保洁柜（0.3）。 | 1.5 |
| （六）售饭系统（3分） | 31.实行校园一卡通智能化售饭管理（0.3），有足够售饭窗口及终端机（0.4），就餐排队时间不超过5分钟（0.3）。 | 1 |  |
| 32.售饭系统线路安全，数据库专用，原始数据和报表不可修改，数据库双备份。配备有不间断电源和防雷设施，具有断电、断网应急响应方案。（一项不合格扣0.2） | 1 |
| 33.售饭系统稳定实用（0.4），功能齐全（0.3）。能提供相应数据进行数据分析（0.3）。 | 1 |

二、队伍建设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项目内容 | 单项分值 | 验收方法 |
| （七）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10分) | 34.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为1:（50-60）（编制不足扣0.5-1分）。清真食堂少数民族厨师数不少于厨师总数的20%（比例不足扣0.3-0.5分）。 | 1.5 |  |
| 35.依法用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 — |
| 36.设置经理、采购员、保管员、厨师长、核算员、维修员、炊事员、保洁员、值班员及财会人员等岗位，具有专业技能。（缺一个岗位扣0.2分） | 2 |
| 37.餐饮中心主任应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文化程度（0.5）及中级以上烹饪水平（0.5），熟练使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0.5）。 | 1.5 |
| 38.食堂经理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0.3）和技师或高级工厨师证书（0.2），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0.3）和成本核算能力（0.2）。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 | 2 |
| 39.等级厨师人数不少于操作间人员总数的30%（0.5）。 | 0.5 |
| 40.主管会计应具有助理会计师（含）职称（0.3），其他财务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会计证（0.2）。 | 0.5 |
| 41.所有食堂工作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上岗（0.5）。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法》、治安消防、《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验收标准》、岗位知识技能、职业道德等培训与考核（0.5）。以上培训活动记录齐全完整（0.5）。 | 1.5 |
| 42.服务程序规范，操作准确，用语文明，统一挂牌，微笑服务。开餐中及时对餐桌保洁。与就餐者无争吵打闹现象（0.5）。 | 0.5 |

三、管理标准（46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项目内容 | 单项分值 | 验收方法 |
| （八）食堂资质（1分） | 43.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不得超项目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应悬挂在食堂显著位置。 | — |  |
| 44.食堂应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评定等级》年度B二星（含）以上标准。 | — |
| 45.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设有清真食堂或符合要求的清真专用窗口，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清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中后协[2015]7号）。 | 1 |
| （九）制度建设(8分) | 46.餐饮中心建立了本标准第36条设定的各岗位责任制。（缺一个岗位责任制度扣0.2分） | 2 |  |
| 47.建立人事管理（含非学校编制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含低值易耗品管理）、清真食堂管理、学习培训制度及薪酬管理办法。（缺一项管理制度扣0.3分） | 2 |
| 48.建立服务、安全、卫生、核算、劳保、考勤、廉洁、民主管理制度（1）。制定伙食质量指标要求（1）。 | 2 |
| 49.编制印发员工手册（0.2），内容规范齐全（0.3）。 | 0.5 |
| 50.建立检查考核奖惩制度（0.5），并有严格执行的支撑材料（0.5），各种记录真实齐全（0.5）。 | 1.5 |
| （十）民主管理(3.5分) | 51.建立有学生代表参与的伙食民主管理委员会（应有少数民族学生代表）（0.5）。伙委会有制度、有活动、有记录、有成效，定期测评学生满意度（0.5）。 | 1 |  |
| 52.食堂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0.3）及相关安全信息（0.2），供学生监督。食堂饭菜全部明码标价（1）。 | 1.5 |
| 53.有定期、主动征求和收集学生意见的公开渠道，并及时处理和反馈（0.5）。 | 0.5 |
| 54.在食堂设值班经理（食堂人员与学生），在开餐时段确保与就餐学生有效沟通（0.5）。 | 0.5 |
| （十一）节能降耗(2.5分) | 55.广泛使用电磁炉、蒸汽发生器、节能灶等节能环保厨具设备，淘汰高能耗设备，节能措施有效（1）。食堂水电气成本不超过食堂营业额的8%（0.5）。 | 1.5 |  |
| 56.勤俭办伙，计划生产，精细加工，杜绝浪费，提高物料利用率（0.5）。开展节能、节约宣传，提高就餐“光盘”率（0.5）。 | 1 |
| （十二）伙食质量(9分) | 57.食堂设有大众主食（0.5）、大众副食（0.5）等“基本伙”。同时设有冷荤（0.2）、饮料（0.3）、风味小吃（0.5）及中炒（0.5）。 | 2.5 |  |
| 58.“基本伙”炒菜高、中、低档比例为3:5:2（1）。确保低价菜供应（0.5）。 | 1.5 |
| 59.早餐主食品种10种以上（0.5），副食品种5种以上（0.5）。中晚餐主食品种15种以上（0.5），副食品种30种（0.5）以上。 | 2 |
| 60.主副食加工和烹饪制作规范，色、香、味、形达到相应要求，保证热饭菜供应。（一项不达标扣0.5分） | 3 |
| （十三）成本核算(6.5分) | 61.自办食堂和引入社会企业承办食堂（或档口）的食品原材料采购均应统一由学校负责。 | — |  |
| 62.集中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应确保质量，并低于市场正常零售价5%以上（0.5）。 | 0.5 |
| 63.实行规范的成本核算。“基本伙”间接成本（以销售毛利率体现）控制在25-35%（0.5），风味食品控制在35-45%（0.5）。 | 1 |
| 64.在单菜核算基础上制定食堂标准指导菜谱，规范菜名、投料、数量及售价（0.5）。有主辅料投料标准核算表（1）。坚持食堂日核算（0.5），适时进行严格的单菜核算（0.5），保持饭菜价格相对稳定（0.5）。 | 3 |
| 65.食品原材料的采购、索证、验收、保管、发放制度健全并执行规范（1）。实行库房统一管理并定期盘点（1）。 | 2 |
| （十四）财务管理(2.5分) | 66.食堂设有独立账户或分户核算（0.5），有专职会计和出纳（0.3），财务工作实行电算化（0.2）。 | 1 |  |
| 67.会计科目设置符合高校办伙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要求，管理符合财务规范，定期上交财务报表（0.5）。 | 0.5 |
| 68.财务人员每月到总库及食堂参加盘库，做到账实相符（0.5）。 | 0.5 |
| 69.对固定资产进行建档管理，登记内容规范明细，账物相符（0.5）。 | 0.5 |
| （十五）消防安全 | 70.出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 71.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摆放到位。设置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应急照明等系统运行正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学生食堂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有档备查。 | — |
| 72.食堂视频监控全覆盖。操作间全面实行门禁管理。非食堂从业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值班员工作到位。 | — |
| 73.制定了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学生罢餐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临时停电、停水、停气等应对措施。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 | — |
| （十六）食品安全(13分) | 74.验收前两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或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 | — |
| 75.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巡检安全员，进行定期检查并实施奖惩（0.5）。 | 0.5 |  |
| 76.进行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控制体系（HACCP）认证，并有效运行（1）。 | 1 |
| 77.实行“五Ｔ现场管理”或“五常法”管理。各类房屋、设备、用具、原料必须标识清楚，有名有家、定位存放，确保完好高效（1）。 | 1 |
| 78.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的炊餐具严格分开，标识清楚、离地上架，及时消毒，分类码放，保持洁净。洗涤、消毒剂有固定存放场所并有明显标记。（一项不合格扣0.3分） | 2 |
| 79.炊事机械、用具使用完毕应清洗干净（0.5），摆放整齐（0.5）。 | 1 |
| 80.机械设备完好（0.5），使用规程制度就近上墙（0.2）。按要求专人操作，重要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好记录（0.3）。 | 1 |
| 81.保持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划分卫生区（0.2），责任到人（0.2）。每餐后清扫（0.2），每周一次大扫除（0.2）。做到内外环境干净、物见本色（0.2）。 | 1 |
| 82.设置食堂从业人员专用洗手消毒设施，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0.3）。操作间、卫生间的洗手池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或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0.2）。 | 0.5 |
| 83.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落实《北京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快检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1）。 | 1 |
| 84.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 — |
| 85.食堂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每日上岗进行身体晨检并有记录（0.5）。 | 0.5 |
| 86.食堂从业人员上岗穿戴统一工装，衣帽整洁（0.4）。操作前后洗手（0.4），售饭时使用售饭工具并配戴口罩手套（0.2）。 | 1 |
| 87.食品原材料包装袋上应有《食品安全法》规定内容的标签（0.3）。食堂和库房均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0.2）。 | 0.5 |
| 88.外带食品应使用食品级塑料包装（0.5）。 | 0.5 |
| 89.不得出售剩饭菜（0.5）及加工制作不熟易引发群体食物中毒的食品（0.5）。 | 1 |
| 90.食堂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签订合同并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0.5）。 | 0.5 |

说明：

1.总分100分，80分（含）以上为标准化食堂。90分（含）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为标准化示范食堂。

（1）实施了“五Ｔ现场管理”或“五常法”管理，效果明显。

（2）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等级为A二星（含）或B三星（含）以上标准。

（3）食堂视频监控全覆盖。操作间全面实行门禁管理。

（4）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落实《北京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快检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5）采用明厨亮灶方式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2.标准中黑体字条款均为强制性标准，此项条款不合格不能通过达标验收。

3.新建投入使用的食堂和按《市教委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京教勤[2013]9号）要求，引进社会餐饮企业承办的学生食堂，正常运行1年后应申请标准化食堂达标验收。拆除的标准化及标准化示范食堂，注销其标准化食堂及标准化示范食堂称号。

4.已达标的社会企业承办的标准化食堂或标准化示范食堂，在更换经营管理者运行1年后，应重新申报验收达标。

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

验收标准（2016版）部分条款解释

   一、第2条，关于“食堂生均建筑面积”和“餐厅与操作间面积比”的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

   1.计算食堂就餐人数

   以400元营业额计为1个就餐学生月消费额，则：正常月份该食堂营业额/400元=就餐学生数

   2.计算食堂生均建筑面积
食堂建筑面积/食堂就餐学生数=食堂生均建筑面积

   3.食堂生均建筑面积评分标准

   生均建筑面积不足扣分为：生均建筑面积1平方米扣0.2分；0.9平方米扣0.3分；0.8平方米扣0.4分；0.7平方米及以下扣0.5分。

   4.餐厅与操作间面积比

   操作间面积的认定：食堂中除餐厅、增款室、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值班室及会议室以外的房屋均计入操作间的面积。如系总库集中管理和加工配送的，其面积按比例分摊到各食堂。

   5.“餐厅与操作间面积比”的评分标准

操作间面积占食堂总面积40%-30%的扣0.2分；29%-20%的扣0.3分。

   二、第5条，关于“就餐座位数不少于就餐学生人数的1/3”的评分标准

座位数占就餐人数的32-26%扣0.1分；25-20%扣0.2分；占20%以下扣0.3分。

   三、第34条，关于“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的评分标准

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为1:61-1:70扣0.5-0.7分；1: 71-1:80扣0.8-1分。

   四、第38条，关于“食堂经理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和技师或高级工厨师证书”评分标准

食堂经理仅为初中文化扣0.1分；没有高级工厨师证扣0.1分。

   五、第49条，关于“编制印发员工手册，内容规范齐全”

“员工手册内容规范齐全”指手册应包括餐饮中心简介、目标宗旨、组织机构、员工聘用、员工的权利与义务、薪酬与福利、考勤、培训与考核、劳动纪律、奖惩规定、安全与卫生、文明服务制度等。

   六、第62条，关于“低于市场正常零售价”

指社会上大超市供应的价格。

   七、第63条，关于“间接成本”

计算间接成本时，水、电、气计入直接成本。

   八、第64条，关于“适时进行严格的单菜核算”

指定期对所有饭菜品种的核算，并在推出新菜品种或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时，对相应单菜品种进行核算。

   九、第66条，关于“食堂设有独立账户或分户核算”

食堂财务实行独立账户、会计委派制或后勤财务统管方式均可。但必须分户核算管理，有专职会计及出纳。

   十、第78条，关于“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的炊餐具严格分开”评分办法

发现一例生食与半成品炊具用具未分开扣0.2分，生食与熟食或半成品与熟食的炊具用具未分开扣0.3分。

   十一、第89条，关于“不得出售剩饭菜”

“出售剩饭菜”指米饭不过夜，炒菜及凉菜中的蔬菜不过夜，茶鸡蛋不过夜。

   十二、关于“说明部分第4条，已达标的社会企业承办的标准化食堂或标准化示范食堂，在更换经营管理者运行1年后，应重新申报验收达标。

“更换经营者”系指将该食堂全部交由其他院校托管经营或交由引进的、具独立法人资质的社会餐饮公司经营的。

附件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综合服务楼各承包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有序提高食品卫生和生产安全与优质服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组织**

成立考核工作组

考核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必须本着“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结合学校学生的实际需求与考核评估的要点，深入开展对综合服务楼所有承包商的综合考核。分工如下：

组 长：学校主管后勤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组 员：保卫处处长、团委书记、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后勤党总支书记、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饮食服务中心主任、伙委会学生代表。

1.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体系分为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两部分，其中定期考核包括每学期一次的综合考评与学生满意度调查。

（一）日常检查考核内容（40分，学生食堂日常检查评分表见附表1）

1.食堂环境卫生；

2.炊具设备卫生；

3.食品安全；

4.管理制度；

5.消防安全；

6.履行合同情况；每违反合同一款条款，视情况扣0.5分至40分。

7.对于敏感期能切实发挥维稳作用表现突出者；对临时性紧急任务处理与配合表现突出者；对参加市级评比获奖者应予加分（加分分值5分）。

8.严禁在售饭窗口用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买饭。非学校批准的特殊时段（如毕业、开学）不可以使用现金支付买饭。

9.对于接到的投诉档口的情况，如果经职能部门核实后该情况属实，则对相应的档口承包商给予扣分处理。

（二）定期考核（10分，参照学生食堂日常检查评分表见附表1）

定期考核在每学期末组织一次，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题考核会议。考核形式是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由每档口承包商进行自评陈述（10分钟），饮食服务中心进行统评分析（20分钟），最后由考核工作组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排序，考核结果现场公示。

（三）学生满意度调查（50分，调查表见附表2）

按照每学期满意度调查成绩打分，分值50分。根据工作需要，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调查问卷的次数与份数（常规状态下按3%的比例每次发放问卷300份，实名制填写；少数民族按5%的比例只对清真餐厅进行满意度打分20份）。评价表由团委负责发放和回收，调查结果最终汇总到后勤管理处办公室。

**三、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检查、定期考核（含学生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由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占40%）；由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每学期定期考核（占10%）；由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参与满意度调查、填写调查表并进行汇总（50%）。

**四、考核评定等级与结果应用**

（一）考核评定等级

每年组织两次综合测评，标准分为100分。根据各承包商一年综合表现及考核结果评定，作为评定依据，评定级别为：

1.考核成绩70分以上，为合格；

2.考核成绩69分（含69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应用

1.合格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签订合同，最多不超过3次。

3.不合格承包商：终止合同。

4.如承包商在承包期间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或者出现重大事故者，立即终止合同。

**五、实施要求**

（一）考核周期

日常每天巡查；定期考核与学生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进行一次。

（二）考核的实施要求

1.高度重视。考核工作是推进学校餐饮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全校学生应当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日常与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好各项考核工作。

2.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部门）应认真学习领会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准确把握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与实质要求。针对考核标准，严格按照本办法中的任务分工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考核任务。

3.工作原则。考核工作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考核人员必须要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无私”的工作态度对待此项工作。

4.考评期间，若发现承包商通过徇私舞弊进行拉票选票等作弊的行为，直接取消该承包商参与学校食堂下次竞标资格。

5.完善机制。每学期的定期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程序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后勤管理处要逐步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在日常检查考核中，要建立规范、严格、详实的考核机制与台账，并通过考核表格对每次检查的结果进行记录、分析与处置（双方现场确认签字）。期间，存在过错的服务商对责令整改无故拖拉、拒不执行的，一经查实可给与停业整顿或依据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处罚。

6.意见反馈。综合服务楼正门处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由后勤管理处定期收集学校学生反馈的意见、建议并进行汇总。所有反馈的意见、将作为定期考核参考内容。

附表1： **学生食堂日常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标准** | **检查****结果** | **扣分** |
| 食堂环境卫生12分 | 2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地面整洁干净明亮、无油污、污物、痰迹、积水、杂物，垃圾桶密闭加盖，餐厨垃圾每日处理。 |  |  |
| 2 | 2、屋顶、门窗、玻璃、墙壁干净无尘土、塔灰。 |  |  |
| 2 | 3、桌椅、洗手池、洗碗池、售饭台整洁无油污。 |  |  |
| 4 | 4、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无蝇、无鼠、无蟑螂及孳生地。无烟头。 |  |  |
| 2 | 5、库房应防潮物品分类、分架、隔墙、隔墙离地，标示清楚。 |  |  |
| 炊具设备卫生12分 | 3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食品机械安全有效，整洁无异味、油垢等，定期保养。有安全负责人，冰箱定期除霜。 |  |  |
| 5 | 2、毛菜筐、净菜筐整洁分开上架，有标识，洗菜池干净卫生。 |  |  |
| 5 | 3、爱护并正确使用设备，无人为损坏的设备。生熟容器整洁分类，标记明显。 |  |  |
| 个人卫生7分 | 3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干净整洁。配带健康证、不戴首饰、不留长发、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  |  |
| 4 | 2、后厨物品摆放整齐。私人物品不能带入食品加工区。 |  |  |
| 食品安全15分 | 5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不加工、出售、存储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材料。无腐烂、变质、生虫、过期、无标示食品。不出售剩饭菜。 |  |  |
| 5 | 2、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冷荤间专间专用。 |  |  |
| 3 | 3、工具、食品用具每餐前消毒，餐具每餐消毒，餐具表面无油污、干净，专柜存放，洗消设施齐全有效，整洁卫生。 |  |  |
| 2 | 4、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按要求存放在指定的存放区。鸡蛋进入食堂必须倒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标准** | **检查****结果** | **扣分** |
| 履行合同 20分 | 5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售饭不得收取现金或使用微信支付宝等。 |  |  |
| 5 | 2、饭菜价格按照合同执行，明码标价，出售的菜品质价相符。 |  |  |
| 5 | 3、落实高校3:5:2规定，提供免费汤、免费调料等。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 |  |  |
| 5 | 4、食品化验室检测的餐具及食材在合格的范围内。 |  |  |
| 管理制度8分 | 4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0.5至每项最高分。 | 1、各项制度健全（各岗位卫生责任制度等）。成本核算相关材料建立健全。 |  |  |
| 2 | 2、健康证和卫生培训证齐全有效，晨检记录、培训记录齐全。 |  |  |
| 2 | 3、相应记录表格齐全，填写清楚。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原材料采购建立相应表格。台账记录准确、完整。 |  |  |
| 消防安全 25分 | 5 | 各小项中根据不同问题，一处不合格扣1至每项最高分。 | 1、不堵塞消防通道或堆放杂物等易燃品。不在消防通道下堆放摆放物品。 |  |  |
| 20 | 2、发生其它消防安全隐患，发生明火消防问题等。 |  |  |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2：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食堂承包商考核评价表（学生满意度调查表）** |
| 序号 | 食堂名称 | 满意(10-9) | 较满意（8-7） | 基本满意(6-5) | 不满意(4-0) | 基本评价（饭菜价格、食品安全、风味特色、管理水平、花样品种、人员素质、饭菜质量、安全卫生、服务态度、餐饮文化） | 备注 |
| 1 | 一层清真餐厅 | 　 | 　 | 　 | 　 | 　 | 　 |
| 2 | 三层特色风味餐厅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应答函**

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 \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承包商（承包商名称、地址）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版1份。为此提供如下材料：

1、我单位遴选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_；

2、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5、其它已承包高校餐厅的证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2.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按《遴选文件》的规定所签的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遴选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我方在遴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选后不签约，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遴选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考虑综合因素的遴选情况。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果在该项目遴选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选后，采购人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遴选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遴选资格和中选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选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选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承包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承包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承包商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承包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备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服务费承诺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遴选中若中选，我司保证在中选通知书发出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支票形式，向贵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下账户支付中选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遴选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人民币）：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5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承包商基本情况** |
| 承包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餐饮经营服务开展情况** |
| 开始餐饮经营业务的时间 |  |
| 从业人员规模和培训情况 |  |
| 目前餐饮经营服务的用户场所（详细地址）及所涉及人员的总数 |  |
| **在京高校餐饮经营状况** |
| 承担过的高校类似食堂管理业绩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使用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 | 使用方联系人和职务 | 使用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承包商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2 01包承包商应具有有效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5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声明

6-8 遴选文件要求的和承包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6-1至6-8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文件处理。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2 01包承包商应具有有效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提供复印件。若投标人在近3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提供“多证合一”形式新版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6-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3个月全部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承包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如承包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承包商参加本次遴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承包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6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承包商名称（公章）：

日期：

**6-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声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承包商名称（公章）：

日期：

**6-8遴选文件要求的和承包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已完成或正在经营的类似食堂服务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使用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 | 使用方联系人和职务 | 试用方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如有）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申请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4）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8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健康证** |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充）**

**注：**

**1、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主管经理、厨师长、厨师，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健康证。**

**2、拟派主管经理还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9主管经理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拟任职务 |  | 专业工作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
| 2．相关工作经历 |
| 时间 | 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委托单位 |
|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主管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健康证等，相关业绩应提供合同的复印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

**附件10 拟派厨师长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专业工作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
| 2．相关工作经历 |
| 时间 | 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委托单位 |
|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厨师长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健康证等，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

**附件11服务方案**

1、总体运营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运营服务方案，如管理思路、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等，应包含人员岗位职责与规章制度、成本控制方案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的说明材料。

2、食品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如食材管理、食品清洁卫生、食品制作和售卖操作规程控制管理、食物留样控制等。

3、后厨环境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餐厅环境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厨环境维护、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如服务人员行为规范、餐厅现场服务规范、餐厅环境管理规范、投诉管理规范等。

5、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火警、停水、停气、停电、食物中毒、就餐客人意外受伤等。

6、人员管理、培训制度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考核评价、奖惩及落实措施等。

7、菜谱

提供春、夏、秋、冬季各一周的每日三餐菜谱及设计思路，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整方案。

8、增值服务

结合本项目特点拟开展的增值服务项目

**附件12 管理费报价单**

1.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管理费（**比例)** | 遴选保证金 | 备注 |
|  |  |  |  |

3.投标人名称（盖章）：

4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日 期：

注：01包、02包 管理费需在营业额的3%-6%区间范围内报价，不在此区间属于无效报价。

此表需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